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針對內獅村活動中心 2 樓環境設施改善乙案						
理由	內獅村活動中心為部落文化健康站及部落各項重要會議所使用之場地，經多位村民反映，活動中心二樓周邊環境設施已年久沒有維護與修善，二樓空間多年閒置，其環境急需協助予以改善，並落實公共設施的維護、管理及提供部落發揮其使用效能，使活動空間歸予部落使用，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辦理會勘，並同步與村長討論相關改善內容，以利後續執行改善方向，嘉惠鄉親使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本鄉調解委員會辦公室暨調解室遷移乙案						
理由	<p>本鄉調解委員會辦公室暨調解室，目前設置在楓林村辦公處後方的活動中心內，並與楓林村文化健康站為鄰。其調解室環境、硬體設施等亟需改善外，執行調解時，常因室外為活動中心，鄉親或團體各項活動皆會影響調解過程與執行相關工作。為提供鄉親及本鄉調解委員，有良好的調解環境執行調解工作及會務工作外，更加使活動空間歸予部落使用，嘉惠鄉親，故建請本鄉調解委員會辦公室暨調解室遷移。</p>						
擬辦	建請邀請本鄉調解委員會，針對遷移乙案討論，並請公所先期檢討可參考遷移之地點、空間。以利後續開會討論內容及決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針對各部落活動中心增設跑馬燈(LED 字幕機)設備乙案						
理由	其各部落活動中心今大致上都為各村文化健康站及部落重要會議使用場所，其部落使用頻率高，為能有效提供公所資訊、公共事務、重大事項的宣導，使鄉親能夠迅速獲知及落實宣導效益，並研討相關使用流程及作業規定，充份發揮設置跑馬燈最大效益，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邀請各村村長及代表會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相關增設內容，以利後續執行改善方向，嘉惠鄉親使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設置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乙案						
理由	近年來因氣候及地質變遷，對環境及大自然災害日趨嚴峻，為因應未來多變的重大災害及前置防範的工作，建請公所規劃符合現代化、即時應變的作業空間設置環境，並進行相關硬軟體設備的汰舊換新，提升相關系統整合，強化救災效率，有效能的事前防範、災情蒐報、災害調度、整合作業、支援協助等發揮應變中心最大效能並利於掌握各村各部落即時狀況及應變作為，確保部落與鄉親最大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整合應變中心人員、各村辦之意見及盤點需改善或汰換之印軟體設備(施)並檢討應變中心所設置空間地點。 並請承辦課室，彙整相關預算，以利代表會審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